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第十三版
經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7.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8.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E7010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4.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1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伍佰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1 條：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2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1 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又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以上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會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餘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1 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2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無法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1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1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決定。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3.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特別盈餘公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依上述順序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盛偉